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青云科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智算”）因经营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授信类型为担保授信。公司拟为青云智算上述融资事宜提供信用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D5LY8E8L
-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5-2
- 5.法定代表人：林源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青云智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0.84	5,002.10
负债总额	2,426.60	5,088.01
资产净额	-15.76	-85.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89.25	1,133.74
净利润	-15.76	-70.15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青云智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云智算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拟为青云智算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云智算目前尚未签订授信协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公司及青云智算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允松先生拟为青云智算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黄允松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接受控股股

东的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要，此次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为本次融资事宜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6.69%、4.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云智算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信用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云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鹤



李 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